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二零一一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805,565	769,147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 直接成本		(592,119)	(558,27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23,314	1,707
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包括折舊 及攤銷港幣17,945,000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18,381,000元))		(56,425)	(53,9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3,090)	(98,927)
一般及行政費用		(45,712)	(41,120)
其他開支		(10,280)	—
		<hr/>	<hr/>
經營溢利	5	21,253	18,569
融資成本	6	(10,286)	(8,535)
		<hr/>	<hr/>
除稅前溢利		10,967	10,034
所得稅開支	7	(6,635)	(3,500)
		<hr/>	<hr/>
本年溢利		4,332	6,534
		<hr/>	<hr/>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99	7,179
非控股權益		3,033	(645)
		<hr/>	<hr/>
		4,332	6,534
		<hr/>	<hr/>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8		
基本		0.25港仙	1.40港仙
		<hr/>	<hr/>
攤薄		0.23港仙	1.27港仙
		<hr/>	<hr/>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溢利	<u>4,332</u>	<u>6,534</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6,123</u>	<u>4,511</u>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u>6,123</u>	<u>4,511</u>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u>10,455</u>	<u>11,045</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7,394</u>	<u>11,592</u>
非控股權益	<u>3,061</u>	<u>(547)</u>
	<u>10,455</u>	<u>11,04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154	226,743
預付土地租賃款		27,268	27,017
商標		124,310	124,274
遞延稅項資產		476	989
非流動資產總額		359,208	379,023
流動資產			
存貨		143,507	158,028
應收賬項	9	116,251	109,9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24,836	21,561
可收回稅項		290	1,5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44,907	43,47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3,752	80,608
流動資產總額		463,543	415,113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0	51,876	60,613
應付票據		26,235	17,92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9,337	42,857
計息銀行貸款		191,729	176,191
應付稅項		2,732	730
流動負債總額		321,909	298,316
流動資產淨額		141,634	116,79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00,842	495,82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49	1,890
淨資產		498,893	493,930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1,566	51,154
儲備		441,978	433,875
非控股權益		493,544	485,029
		5,349	8,901
總權益		498,893	493,930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並採用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按一九九三年估值而列賬之土地及樓宇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對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呈報—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 修訂最低資金規定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 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 修訂

除下文進一步說明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以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包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之改進內）的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附註(續)

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人士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的對稱性，並闡明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對同一實體之關連人士關係構成影響的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交易的一般關連人士披露規定的豁免。關連人士的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經修訂準則中關連人士定義之變動。採納該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之改進* 制定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採納若干修訂或會導致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此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的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內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的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此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中較早者)應用。

附註(續)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 取消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 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 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呈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附註(續)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部為食用油及與食品相關業務。由於上述為本集團之唯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報進一步之分析。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資料時，收益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而非流動資產總額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為依據，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地區資料

	香港		中國內地		綜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487,825</u>	<u>436,909</u>	<u>317,740</u>	<u>332,238</u>	<u>805,565</u>	<u>769,147</u>
非流動資產	<u>146,644</u>	<u>155,201</u>	<u>212,088</u>	<u>222,833</u>	<u>358,732</u>	<u>378,034</u>
資本開支*	<u>1,110</u>	<u>6,388</u>	<u>357</u>	<u>203</u>	<u>1,467</u>	<u>6,591</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標。

4. 營業額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額即於年內於扣除退貨及折扣金額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提供服務價值、已收租金收入及專利權費之總額。

營業額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及服務	798,221	762,695
專利權費	6,655	5,970
租金及其他收入	<u>689</u>	<u>482</u>
	<u>805,565</u>	<u>769,147</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755	629
淨匯兌差額	2,925	4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預付 土地租賃款之收益淨額	<u>19,634</u>	<u>655</u>
	<u>23,314</u>	<u>1,707</u>

附註(續)

5.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淨額	(648)	(473)
淨匯兌差額	(2,925)	(423)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	592,119	558,2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預付 土地租賃款之收益淨額	(19,634)	(65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53,295	47,532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339	2,2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24	1,773
	<u>55,458</u>	<u>51,571</u>
折舊*	17,234	17,694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711	68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最低數額	8,014	7,881
核數師酬金	1,350	1,257
應收賬項減值**	76	31
收購附屬公司所錄得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10,280	—

附註：

* 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

** 應收賬項減值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一般及行政費用」。

*** 收購附屬公司所錄得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減低日後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並已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豁免之計劃之供款(二零一零年：無)。

附註(續)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u>10,286</u>	<u>8,535</u>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於各營運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本年開支	4,264	2,798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55</u>	<u>(7)</u>
	4,319	2,791
即期—其他地區	1,744	44
遞延稅項	<u>572</u>	<u>665</u>
本年所得稅開支總額	<u>6,635</u>	<u>3,500</u>

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港幣1,29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17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11,825,177股(二零一零年:511,390,491股)計算。

附註(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港幣1,29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179,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61,455,371股(二零一零年：566,827,084股)計算，並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49,630,194股(二零一零年：55,436,593股)予以調整，計算方式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u>1,299</u>	<u>7,179</u>
	股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1,825,177	511,390,491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認股權證	47,331,075	51,051,939
購股權	<u>2,299,119</u>	<u>4,384,654</u>
	<u>561,455,371</u>	<u>566,827,084</u>

9. 應收賬項

於年結日，根據到期日並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及未減值)	87,818	76,042
逾期不超過60日	20,726	26,108
逾期超過60日	<u>7,707</u>	<u>7,778</u>
	<u>116,251</u>	<u>109,928</u>

本集團之產品以貨到即付或掛賬基準出售，信貸期介乎7日至70日不等。

附註(續)

10. 應付賬項

於年結日，根據到期日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即期及不足60日	51,389	58,441
超過60日	487	2,172
	<u>51,876</u>	<u>60,613</u>

應付賬項為不計息，一般於介乎7日至60日之信貸期內清償。

11.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Queen Board Limited(「Queen Board」)(其為一間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收購事項」)，據此，Queen Board同意向本公司出售Summerfield Profits Limited(「Summerfield」)(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旗下公司擁有在中國特許經營地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遼寧省、黑龍江省、吉林省及內蒙古自治區(不包括機場、火車站或高速公路服務區))經營吉野家及Dairy Queen快餐連鎖店的經營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Summerfield結欠Queen Board及其聯繫人金額約為港幣44,000,000元之貸款，總對價為港幣3,475,000,000元，由本公司向Queen Board指示之公司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而支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完成。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發出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平湖合興植物油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被售予一名第三方買家，總對價為人民幣5,407,000元(約港幣6,676,000元)。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加1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未發行股份由港幣80,000,000元增至港幣1,480,000,000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溢利為港幣4,3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港幣6,500,000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1,3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7,200,000元減少港幣5,900,000元。

於回顧年內，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39,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37,000,000元錄得港幣2,200,000元之改善。

本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25港仙（二零一零年：1.40港仙）。

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而董事不建議就回顧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西方國家發生之多項金融事件仍然是影響集團營商環境的重要因素之一。食用油的原材料成本在經過一段平穩時間後，自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起上升，升勢於二零一一年持續。儘管原材料成本上漲及激烈的市場競爭對集團零售產品之毛利率構成壓力，但向其他同業提供食用油相關服務以及於年內賺取庫存油的漲價，致使本集團年內的毛利較去年增加。

在香港市場，本集團透過開發健康產品，並以本集團擁有之香港唯一食用油提煉廠房向客戶提供新鮮製造而品質優良之產品，從而實踐一貫策略以建立並增強客戶信心。本集團之健康食用油產品組合現已包括橄欖芥花籽油、橄欖葵花籽油、小米油及葡萄芥花籽油以及新推出的DHA芥花籽油。根據香港一間國際著名之市場調查公司尼爾森（香港）有限公司所收集之尼爾森煮食油超級市場零售調查報告顯示，獅球嘜芥花籽油產品之銷售額在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連續五年內雄踞芥花籽油市場首位。此外，此食用油以及脂肪及白乳油分部於年內之貢獻較去年改善。

中國市場方面，政府對食用油產品之零售價格實施管制加上期內激烈競爭，對本集團中國業務之銷量及毛利率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毛油與精煉油之狹窄價格差距繼續影響到對本集團在中國之食用油相關服務的需求。因此，本集團中國業務於年內之表現未如理想。

為配合地方政府的土地政策，本公司於中國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須向一名屬於第三方之物業發展商出售其物業（為該附屬公司的唯一生產設施）。鑑於交出物業及其營運狀況欠佳，該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議決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向一名第三方買家出售其位於中山的空置物業。

誠如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所公佈，南順集團與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終止有關由長春食油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長春」，該等公司均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企業）在香港及澳門經營食用油以及脂肪及白乳油的合營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終止合營協議後，現時由長春經營的業務將改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策略經營。

本集團之發展策略一直為多元化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擴大收入來源，提升對股東之價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Queen Board Limited（「Queen Board」）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其中包括）Summerfield Profits Limited（「Summerfiel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Summerfield結欠Queen Board及其聯繫人之港幣44,000,000元貸款，總對價為港幣3,475,000,000元，由本公司向Queen Board指示之公司發行可換股證券而支付。Summerfiel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旗下公司擁有在中國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遼寧省、黑龍江省、吉林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經營吉野家及Dairy Queen快餐連鎖店的經營權（「快餐業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完成。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之銀行借貸為銀行貸款港幣86,300,000元。本集團截至年結日於中國之銀行借貸為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合共港幣131,700,000元，其中約港幣74,000,000元之貸款由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借取，以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為抵押，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外，對本集團並無追索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191,7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6,2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或續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貸款相對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39%（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

年內之利息開支為港幣10,3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500,000元)。利息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利率較去年上升所致。

本集團之融資政策為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銀行融資作為其業務營運資金。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繼續實施以外幣資產對沖外幣負債之政策。

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組合包括按照市況以及本集團及個人表現釐定之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其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持續進修津貼、公積金及購股權。本集團僱員於回顧年內獲支付酬金總額(包括退休金成本及董事酬金)為港幣55,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2,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370名全職及臨時僱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3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之每年酬金分別修訂至港幣2,273,400元及港幣1,212,600元，而花紅乃根據本公司有關花紅計劃之條款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洪明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洪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每年可根據服務合約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000,000元，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每年可收取薪金人民幣1,600,000元，另可享有房屋福利每年人民幣360,000元及與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

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釐定，其已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基於各執行董事的資歷與經驗所提出的建議。

經營分部資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食用油業務繼續佔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部份。

或然負債

本集團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名第三方取得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擔保，涉及之或然負債計為港幣11,765,000元（「擔保」）。相關的銀行信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獲動用。
- (b)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企業發出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之保障性評稅，有關公司已就此購買為數港幣2,800,000元之儲稅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務局向該共同控制企業以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課稅年度之保障性評稅，有關公司已就此分別購買為數港幣4,000,000元及港幣1,500,000元之儲稅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稅務局向本集團若干共同控制企業及若干附屬公司進一步發出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課稅年度之保障性評稅，而該等共同控制企業已就此購買為數港幣6,800,000元之儲稅券。本集團已就有關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理據對保障性評稅提出抗辯，故於目前資料收集階段毋須就有關此等評稅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

於本報告期終，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取得並已動用之銀行融資而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涉及之或然負債計為港幣22,70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3,235,000元）。

資產抵押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27,999,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541,000元）及港幣91,62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2,228,000元）之本集團全部（二零一零年：若干）土地使用權（列作預付土地租賃款）及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以及約港幣44,907,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477,000元）之本集團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本公司

於本報告期終，本公司並無將任何資產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發表公佈，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收購Summerfiel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Summerfield結欠Queen Board（賣方）及其聯繫人金額約為港幣44,000,000元之貸款的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總對價為港幣3,475,000,000元，由本公司向Queen Board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可換股證券而支付。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作實，本公司亦已於同日向Queen Board指示之公司發行可換股證券。

Summerfield及其附屬公司已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前景

預期西方國家的金融市場穩定與否將繼續影響集團身處的營商環境。原材料成本持續上漲和激烈競爭將仍會是管理層需要繼續應對之主要挑戰。管理層相信，只要恪守集團迎合客戶需要並且向客戶提供優質健康產品的策略，將可讓本集團在一眾對手中脫穎而出。中國業務方面，集團將繼續把資源投放於經過精挑細選並具有較高利潤之產品及市場。管理層將繼續發掘不同商機，力求提升本集團中國業務之財務貢獻。

收購快餐業務讓本集團能夠參與華北地區的快餐連鎖業務，並可發展具有龐大增長潛力的餐飲及零售業務，而達致業務多元化。此外，本集團可自快餐業務額外獲得盈利及現金流貢獻。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及擴展新收購業務，目標為提升財務表現及達致股東價值最大化。快餐業務將採用的策略包括於特許經營地區開設新店舖，以進一步滲透到現有市場，亦會專注於數項主要措施（例如擴展送餐服務、吸引更多顧客等）。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於同日之公佈，以掌握快餐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之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最新資訊。

致謝

我們謹此對所有客戶、供應商、業務聯繫人士及往來銀行一直給予之支持，以及本集團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年內所付出之努力，致以衷心感謝。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原則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公佈，出於無心之失，本公司延遲披露旗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一項位於中國浙江省平湖之物業（此事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惟除此以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為遵守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批准成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非執行主席洪克協先生（彼將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洪明基先生，以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宜弘博士GBS、司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SBS太平紳士。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本公司非執行主席洪克協先生將由同日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企業管治守則所界定之「相關僱員」。

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均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標準守則內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應要求供公眾查閱，並已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會見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買賣或贖回本身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hoppin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覽閱。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克協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明基先生、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SBS*太平紳士。